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聲再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徐珍賢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66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徐珍賢（下稱聲請人）閱卷後知下列證據：證據1即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22號判決、證據2即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66號判決、證據3即本院一審卷宗卷面、證據4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證據5即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證據6即本院二審卷宗卷面、證據7即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證據8即東勢交通分隊職務報告、證據9即東勢交通分隊通知書，均為原判決未及審酌之證物。一、二審同一批人，行政疏失嚴重，隨便更改流程、人員；證據7之審理單違反法令及個資法；證據8之職務報告乃員警造假，足以推翻原判決所認被告有罪事實。且告訴人王威昇於二審時未出席，聲請人有提出異議。另外，聲請人要求法院依職權查明民國110年8月30日下午7時東勢員警潘信昌調查筆錄現場繪製圖，聲請人有說告訴人是跨越雙黃線從後面追撞我，地上有明顯刮痕，潘信昌也同意更改，法官應有書面資料查看，但法官就是不提、不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等語。
-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01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2 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
03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
04 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
06 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具備學理上所謂的確
07 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
08 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
09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
10 作主張，就已完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11 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
12 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
13 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
14 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
15 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
16 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22
20 號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
21 度交簡上字第1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
23 訛。

24 (二)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
25 中、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員警職
26 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27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8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9 證號及車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
30 錄影畫面翻拍截圖照片、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一般診斷
31 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第一審審

01 理時之勘驗筆錄等各項證據，認定聲請人犯刑法第284條第1
02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詳細說明聲請人所辯不可採之理
03 由，經本院調閱全案卷證核閱無誤，核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
04 說明，乃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
05 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係屬其職權之適當行使，並
06 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違法不當情事。

07 (三)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之各項證據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8 第6款所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

09 1.證據8即東勢交通分隊職務報告，業經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時
10 依法調查，顯非新事實或新證據。且聲請人所指前揭職務報
11 告所載「徐珍賢於筆錄中敘明已委託律師自訴，經詢問徐珍
12 賢坦承不諱」等內容乃員警造假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13 且該記載內容顯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

14 2.證據1即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22號判決、證據2即本院111
15 年度交簡上字第166號判決，即本案歷審判決書；證據3即本
16 院一審卷宗卷面、證據6即本院二審卷宗卷面；證據4即臺灣
17 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僅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派公訴檢察
18 官到庭執行職務之函文；證據5即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
19 本聲請狀，僅係聲請人聲請調閱本案偵查中開庭錄影、音檔
20 之書狀；證據7即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僅係記載本案第一
21 審法官批示定開庭期日、指示書記官詢問被告及告訴人有無
22 調解意願等事項；證據9即東勢交通分隊通知書，僅係警員
23 通知聲請人因車禍案前往東勢交通分隊製作筆錄之通知書，
24 均核與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所犯過失傷害罪之犯罪事實無
25 關，無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
26 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

27 3.而原確定判決已說明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前，均未見告訴人騎
28 乘本案重機有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之事實，有第一審審理時
29 之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照片在卷可證，已臻
30 明確，聲請再審意旨稱110年8月30日下午7時東勢員警潘信
31 昌有同意更改調查筆錄現場繪製圖，並請求依職權調查，核

01 無再予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02 4.另本案第一、二審法官並無相同之情事，有本院111年度交
03 簡字第222號判決、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66號判決及書記官
04 處分書存卷可佐；又本案第一、二審時法官、書記官之更
05 易，均係一般之司法人事調動，並無任意更改流程、人員。
06 再告訴人本可自行選擇是否到庭陳述意見，本案告訴人經合
07 法傳喚後，未於第二審審判期日到庭陳述，並無違法。聲請
08 人此部分所指，均有誤會，併此敘明。

09 (四)另聲請人於證據1至9書面資料上所載其餘內容，則係就卷內
10 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徒憑己
11 意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而與聲請再審
12 之要件不符。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執聲請再審之事由及證據，均與刑事訴
14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從而，本
15 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
16 回，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裁定停止刑罰執行之餘
17 地，聲請意旨聲請停止刑罰執行，自應併予駁回。

18 五、末本件再審之聲請因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9 不符且顯無理由，而由本院逕予駁回，自無通知聲請人到
20 場，並聽取其與檢察官意見之必要，附此說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4 法官 林新為

25 法官 張意鈞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南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